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12學年度

#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繳費日期：111.10.24~111.11.08

報名日期：111.10.24~111.11.09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校 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 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7

電子信箱：admiss@cc2.ncue.edu.tw

【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本校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

## 學士班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一覽表

編號	招生學系（組）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		備註
			資料審查	面試	
1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組）	1	✓	✓	
2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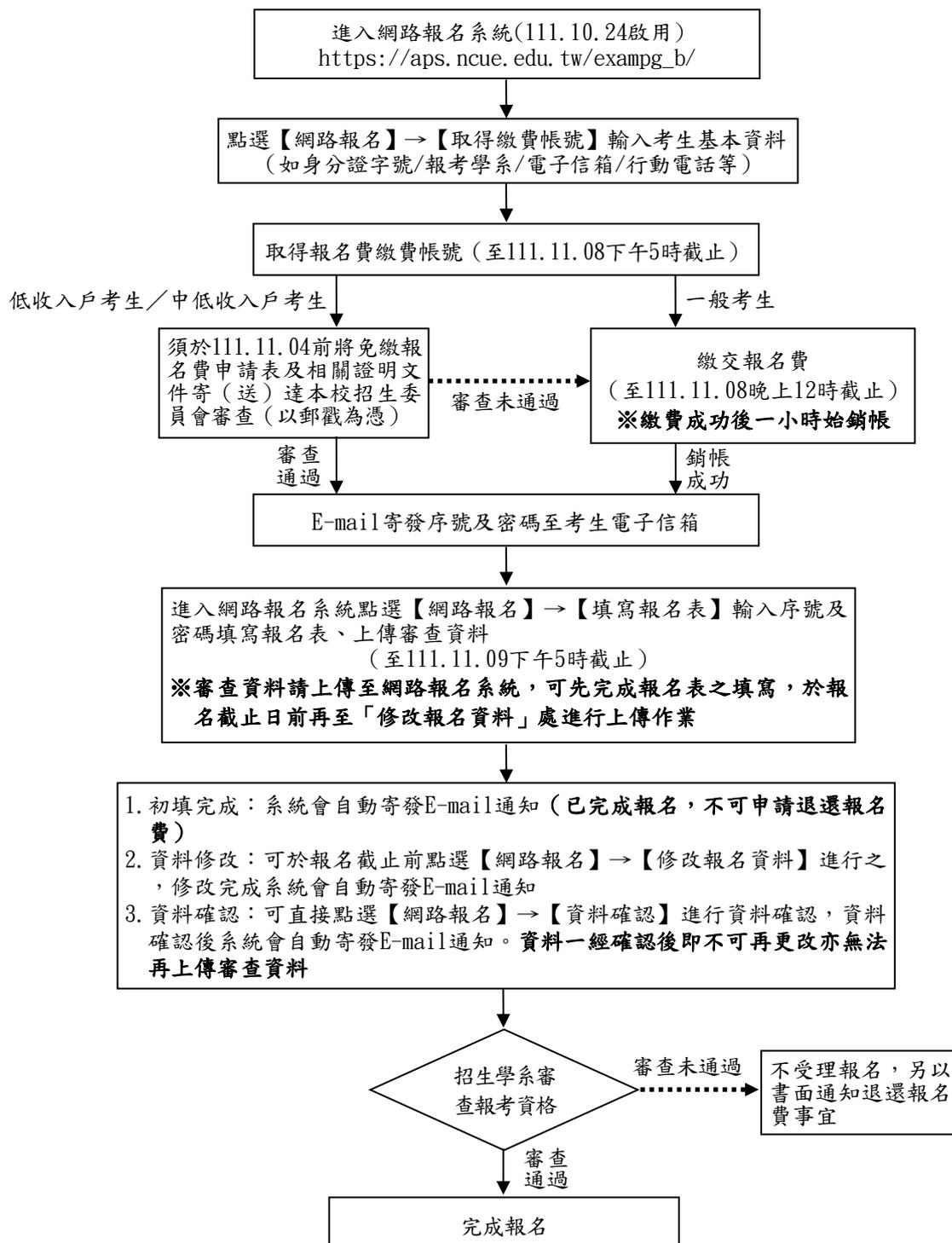
備註：每學年度參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之學系（組）皆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為主。

## 【重要試務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費繳費帳號取得	111.10.24 (一) 上午 9 時~111.11.08 (二) 下午 5 時止
報名費繳費期限	111.10.24 (一) ~111.11.08 (二) 晚上 12 時止
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	111.10.24 (一) 上午 9 時~111.11.09 (三) 下午 5 時止
初試 (資料審查) 成績線上查詢	111.11.25 (五) 下午 5 時 (請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
公告複試 (面試) 名單	111.11.25 (五) 下午 5 時
初試 (資料審查)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11.11.28 (一) 前
准考證下載	111.11.28 (一) ~111.12.05 (一)
公告複試 (面試) 地點及時間表	111.11.29 (二) 下午 5 時 (請自行上網查詢, 本校不另通知)
複試 (面試)	111.12.05 (一) (請依網頁公告時段為準)
公告錄取名單暨寄發成績單	111.12.19 (一) 下午 5 時
複查成績申請截止日	111.12.26 (一) 前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11.12.27 (二) 前 ※通信方式辦理報到, 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作業最後截止日	112.03.02 (四)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2.03.02 (四)

※本日程表如有更動, 請以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 一、繳費方式：

(一)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非玉山銀行金融卡須另扣手續費)

1. 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非約定帳號」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2.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本行轉帳無此項)
3.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4. 輸入「轉帳金額」
5. 完成繳費，列印「ATM交易明細表」

(二)網路ATM轉帳(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網路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1.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2.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完成繳費，列印「ATM交易明細表」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三)其他行庫匯款(須另收手續費，玉山銀行不接受臨櫃繳款)

受款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戶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

## 二、銷帳查詢方式：

(一)系統自動E-mail通知：報名費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E-mail通知銷帳成功。

(二)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報名費銷帳查詢」，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三)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供日後有需要時備查。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始得免繳報名費。(請參閱P.1~2)

# 目 錄

## 重點索引

學士班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一覽表.....	I
重要試務日程表.....	II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III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IV

## 共同規定事項

壹、依據.....	1
貳、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1
肆、報名費用、期間及方式.....	1
伍、報名注意事項.....	3
陸、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4
柒、初（複）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4
捌、成績計算.....	5
玖、錄取規定.....	5
拾、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5
拾壹、成績複查.....	6
拾貳、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6
拾參、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7
拾肆、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7
拾伍、其他規定.....	7

## 各招生學系相關規定事項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組）.....	9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11

##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19
三、持境外學歷文件切結書.....	20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1
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六、就讀意願聲明書.....	24
七、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八、報名退費申請表.....	26
九、學系（組）複試因應疫情應變機制.....	27
十、本校位置圖及交通指南、校區平面圖.....	30

## 【共同規定事項】

### 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 貳、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日間學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4年（詳細規定請參本校學則）。

### 參、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之學生，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學士班報考資格，並須同時符合招生學系（組）規定之「報考資格」之一（P.9、11）者，始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考生如對招生學系（組）規定之「報考資格」認定有疑義者，請於報名前洽詢該招生學系。

二、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三、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五、注意事項：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註冊入學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能檢具者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請考生審慎確認報考意願及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後若經審查發現報名表件不全，或因報考資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報名完成及報考資格審查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完成報名但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不受理報名，本校將另行書面通知辦理退還報名費事宜（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

（四）考生檢送之報考相關資料、學歷相關等證明文件，若經查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公費生及依規定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悉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六）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七）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就讀期間可否轉系，依學系規定事項辦理。

### 肆、報名費用、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費用：

（一）新台幣1,200元整。

（二）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始得免繳報名費。

#### 二、「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
- (二)申請方式：於**111年11月4日（五）**前備妥下列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附錄二）。
  2. 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之規定。**
  3. **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三)報名程序：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至『特殊選才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將申請資料備齊於**111年11月4日（五）**前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E-Mail寄發序號及密碼至考生電子信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合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仍未接到序號、密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

三、報名期間：**111年10月24日（一）上午9時至111年11月9日（三）下午5時止。**

四、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使用ATM轉帳繳交報名費者，報名費繳費後約1小時（待報名費入帳）始可上網報名；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致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Ⅲ。

五、審查資料繳交方式：

- (一)網路上傳審查資料：**111年11月9日（三）下午5時止**，請將報考學系（組）應繳交之審查資料彙整合併成一個PDF檔，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時即可一併上傳後送出，或於填寫報名表完成後，再行上傳【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上傳】，**逾期不予受理。**

※建議製作審查資料PDF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儘量不要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以免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

- (二)應繳資料：將學歷證明文件及學系（組）指定繳交資料（詳P. 9~P. 12）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應繳資料	備註
學歷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畢業證書。</li> <li>2.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繳交學生證正反面或111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若繳交學生證應有11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務必影印後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或改繳交在學證明。</li> <li>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li> </ol>

應繳資料	備註
學歷證明文件	<p>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4. 境外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所持境外學歷，須分別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網路報名時可暫准上傳未經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供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並請先繳交「持境外學歷文件切結書」(附錄三)。若經錄取，須於報到註冊時繳交經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需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將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p> <p>※成績單須有在校每學期課程所修讀之成績。</p> <p>※應屆畢業生報名者，報名時可不繳交畢業證書，但註冊時必須繳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駐外機構網站請至外交部網站(<a href="http://www.taiwanembassy.org">http://www.taiwanembassy.org</a>)查詢。</p> </div>
學系(組)指定繳交資料(P. 9~12)	符合學系(組)「報考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審查資料及其他證明文件等。

##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不限一學系(組)別，但學系(組)另有規定者除外。同時報考2個學系(組)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取得另一組繳費帳號繳費報名，審查資料則須分別上傳網路報名系統。複試(面試)為同一日考試，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學系(組)之科目成績，他學系(組)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考科名稱、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二、本簡章規定報名時需繳交之證件及相關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齊全，考生所繳交之各項報名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報名手續完成及報考資格審查符合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報名手續完成但報名資格審查不符合者，本校將另行通知，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四、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 (一) 考生除因重複繳費、溢繳、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或報考資格審查不符等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 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初填報名表並送出即完成報名，不可再申請退還報名費。
  - (三) 辦理日期：111年10月24日(一)至111年12月5日(一)止(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受理)。

(四) 申請手續：填妥報名退費申請表(附錄八)並檢附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於111年12月中下旬將退還款項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五、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與資料審查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考生應於簡章規定之報名期限內將各學系(組)規定之報考資格證明文件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審查，錄取生於註冊報到時應繳交各學系(組)規定之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不符規定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陸、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一、准考證由考生自行下載，並以A4白紙單面列印。開放列印日期：111年11月28日(一)至111年12月5日(一)止。

二、網址：本校「特殊選才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後，以A4白紙單面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學系、組別等，請詳細核對各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誤植處，親筆簽上姓名、日期及聯絡電話後於111年12月2日前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傳真04-7211154，電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7)，以免影響權益。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限次數)，或於複試(面試)當日應試前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向各招生學系申請補發。

五、准考證限於複試(面試)當日使用，考生不得於准考證上畫記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內容，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六、複試(面試)當日如需到考證明，請至各招生學系辦理。

## 柒、初(複)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一、本項考試分初試(資料審查)及複試(面試)二階段進行。

二、經本校及學系審核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即給予准考證號碼。各學系(組)針對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進行初試(資料審查)，並依初試(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面試)考生名單。

三、參加複試(面試)考生名單預計於111年11月25日公告，並於網路報名系統線上查詢初試(資料審查)成績。

四、複試(面試)日期：111年12月5日(一)。

五、公布複試(面試)地點及時間表：於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在本校教務處及各招生學系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參加複試(面試)者視為缺考。

六、複試(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備驗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七、考生應試前，請詳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四)。

- 八、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 九、考生參加複試（面試）須配合本校及招生學系（組）各項防疫措施，並請於考試日前均須密切注意本校最新公告，本校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之最新防疫措施進行滾動式修正。
- 十、為因應本校或學系（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致無法辦理複試、受疫情影響之個案考生無法如期應試等之情事，本校為求招生公平及落實防疫，訂定「學系（組）複試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請詳閱附錄九（P. 27），請考生於報名前務必審慎考量：
- （一）本校或學系（組）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複試時，啟用所有參加複試考生應變措施。訊息將於複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及學系網站，並以簡訊及E-Mail通知參加複試考生。
  - （二）若為個案考生受疫情影響，具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而禁止外出者等情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退還報名費（須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或向報考學系（組）申請以視訊方式參與複試。
- 十一、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複試（面試）當天往返本校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 （一）交通費：以補助複試（面試）當天往返本校交通費為原則，補助標準依報名時之戶籍地址為依據，臺中、南投、彰化（彰化市不補助）補助250元；新竹、苗栗、雲林、嘉義補助800元；基隆、臺北、新北、桃園、臺南、高雄、屏東補助1,500元；花蓮、臺東、宜蘭、離島地區補助2,000元。
  - （二）住宿費：以補助應試日期當天或前一晚之住宿費為原則，桃園（含）以北、臺南（含）以南、東部地區、離島地區補助住宿費1,000元。

## 捌、成績計算

總成績以本簡章各招生學系（組）之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核算。成績如有小數，以小數點後第3位數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2位數。

## 玖、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後，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三、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拾、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 一、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日期：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5時。
- 二、成績通知單將以一般信函寄出，若於本校榜示後一星期內仍未接獲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
- 三、「錄取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教務處網頁。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 （一）初試（資料審查）成績：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
  - （二）複試（面試）成績：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
- 二、申請手續：
  - （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五），另需附貼足郵資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原成績單及複查工本費每一甄試項目5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信封請註明「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
  - （二）各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以成績加總是否有誤為成績複查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格。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公告之，考生不得異議。

## 拾貳、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 一、正取生應於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前將「就讀意願聲明書」（附錄六）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信封註明「112特殊選才招生正取生通訊報到」，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七），亦於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前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信封註明「112特殊選才招生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若已向本校完成「就讀意願聲明」者，日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方式亦同。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為112年3月2日。
- 三、備取生遞補：
  - （一）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 （二）獲遞補之備取生，本校將個別寄發遞補通知，請依遞補通知規定時間內將「就讀意願聲明書」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完成「就讀意願聲明」作業（以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聲明」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三）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其方式同正取生，請依遞補通知規定時間內完成放棄錄取作業。
- 四、正取生或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112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五、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一）同時錄取「112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二）同時錄取「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拾參、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 一、本校註冊組於112年7月中至8月初郵寄報到通知（新生入學及註冊須知；本校新生網頁項下大學部新生領航網亦可下載樣本），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到註冊文件，持境外學歷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驗證，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注意事項：
  -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學生應主動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查詢報到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驗證手續。
  - （二）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及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法規網頁）。
  - （五）考生詢問有關新生入學、註冊及繳交學雜費等事務，請洽註冊組：04-7232105轉5615。

## 拾肆、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 一、有意願在未來擔任中學教師者，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程，可透過各系或師資培育中心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詳細報考資格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各系所相關甄選辦法。
- 二、上述規定詳見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法令規章/課程相關法規。

## 拾伍、其他規定

- 一、除依學系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生於報到後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須經各招生學系同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新生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校新生網頁（網址：<https://rpage.ncue.edu.tw/p/412-1000-861.php?Lang=zh-tw>）。
- 三、錄取生入學須參加體檢。
- 四、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 五、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有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 六、有關各類【獎助學金】資訊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查詢。
- 七、學生住宿須依本校「學生申請住校宿舍分配作業規定」辦理。
- 八、本校訂有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優秀學生如甄試成績合格續讀本校碩士班，可連續學習及有效縮短修業年限。
- 九、本校戮力推動國際化，姊妹校涵蓋世界各地，與世界名校簽署雙聯學制，提供更多出國交換、實見習與獲取國外學位的機會，培養學生國際視野，詳洽國際處，網址：<http://oica.ncue.edu.tw/>。
- 十、本校分進德、寶山二校區，科技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學生以在寶山校區上課為原則。

十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方便試務使用，涉及考生姓名之公告以全名為之。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拾陸、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各招生學系相關規定事項】

學系(組)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組)			
招生名額	1名			
招收對象	特殊才能學生			
學系規定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科學展覽，電腦與資訊學科獲佳作(含)以上成績者。</li> <li>2. 參加教育局主辦各縣市科學展覽，電腦與資訊學科獲前三名或特優成績者。</li> <li>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資訊學科優勝獎評選前6名。</li> <li>4. 通過 APCS 程式設計觀念題4級(含)以上及程式設計實作題4級(含)以上者。</li> <li>5.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成績為 B 級(含)或中級(含)以上者。</li> <li>6. 其他與資訊相關的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li> </ol>			
甄試項 目與成 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資料 審查 (初試)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歷證明文件(詳簡章P. 2~3)。</li> <li>2. 歷年成績單(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如：自學成績證明、SAT 成績、ACT 成績、學習計劃書、學習狀況報告書等，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li> <li>3. 特殊經歷證明(無則免附)。</li> <li>4. 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1,000字內為原則)。</li> <li>5. 符合本系(組)報考資格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li> <li>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li> </ol>	50%	1

	面試 (複試)	<p>1. 參加複試(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在本系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未於面試時間參加者視為缺考。</p> <p>2. 複試(面試)於111年12月5日(星期一)舉行。</p> <p>3. 參加複試(面試)之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應試。</p> <p>4. 面試內容:自我介紹、學科知識、即席問答及本系相關知識。</p> <p>備註： 複試(面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應變機制啟動條件及措施，請詳見「柒、初(複)試作業及注意事項」(P.5)及附錄九，考生應於報名前詳閱並審慎考量。</p>	50%	2
其他規定及說明	<p>1.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5名考生參加複試(面試)。</p> <p>2. 審查資料特別重視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含高中階段榮譽獎項、程式能力檢定資料等)，團隊競賽成果需由指導老師出具申請人貢獻內容與百分比證明。</p> <p>3. 優先錄取特殊經歷學生(含經濟不利學生)。</p> <p>4. 透過本招生考試，挖掘對「網路通訊、軟體發展、系統整合、物聯網」等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培育國家科技發展所需人才，協助產業的發展。</p>			
備註	<p>1. 本系訂有五年一貫學士與碩士學位機制，可於五年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p> <p>2. 欲選修教育學程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3. 本系與美國肯尼索州立大學(Kennesaw State University)簽有雙聯學制，學生有機會於四年內取得兩個學士學位</p> <p>4. 已修習學分抵免請參照本校及學系之相關規定。</p>			
聯絡電話	04-7232105#8402	E-mail	csie@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www.csie.ncue.edu.tw">https://www.csie.ncue.edu.tw</a>			

學系(組)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招生名額		2名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學生		
學系規定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科學展覽，電腦與資訊學科獲佳作(含)以上成績者。</li> <li>2. 參加教育局主辦各縣市科學展覽，電腦與資訊學科獲前三名或特優成績者。</li> <li>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資訊學科優勝獎評選前6名。</li> <li>4. 通過 APCS 程式設計觀念題4級(含)以上及程式設計實作題4級(含)以上者。</li> <li>5.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成績為 B 級(含)或中級(含)以上者。</li> <li>6. 其他與資安相關的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如：與資安或資安先備知識及能力相關之競賽及證照)。</li> </ol>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 審查 (初試)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歷證明文件(詳簡章P. 2~3)。</li> <li>2. 歷年成績單(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如：自學成績證明、SAT 成績、ACT 成績、學習計劃書、學習狀況報告書等，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li> <li>3. 特殊經歷證明(無則免附)。</li> <li>4. 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1,000字內為原則)。</li> <li>5. 符合本系(組)報考資格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li> <li>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li> </ol>	60%	1

	<p>1. 參加複試(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在本系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未於面試時間參加者視為缺考。</p> <p>2. 複試(面試)於111年12月5日(星期一)舉行。</p> <p>3. 參加複試(面試)之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應試。</p> <p>4. 面試內容:自我介紹、資安相關學科知識、即席問答及本系相關知識。</p> <p>備註： 複試(面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應變機制啟動條件及措施，請詳見「柒、初(複)試作業及注意事項」(P.5)及附錄九，考生應於報名前詳閱並審慎考量。</p>	40%	2
其他規定及說明	<p>1.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10名考生參加複試(面試)。</p> <p>2. 審查資料特別重視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含高中階段榮譽獎項、程式能力檢定資料等)，團隊競賽成果需由指導老師出具申請人貢獻內容與百分比證明。</p> <p>3. 優先錄取特殊經歷學生(含經濟不利學生)。</p> <p>4. 透過本招生考試，挖掘對「網路通訊、軟體發展、系統整合、物聯網、資安」等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培育國家科技發展所需人才，協助產業的發展。</p>		
備註	<p>1. 本系訂有五年一貫學士與碩士學位機制，可於五年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p> <p>2. 欲選修教育學程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3. 本系與美國肯尼索州立大學(Kennesaw State University)簽有雙聯學制，學生有機會於四年內取得兩個學士學位</p> <p>4. 已修習學分抵免請參照本校及學系之相關規定。</p>		
聯絡電話	04-7232105#8402	E-mail	csie@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www.csie.ncue.edu.tw">https://www.csie.ncue.edu.tw</a>		

物理學系物

## 【附錄一】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擬報考學系			學系	組別	組
聯絡電話	宅 ( ) 公 ( )		行動電話		
E-Mail					
報名費 繳費帳號	99216- <input type="text"/>		(務必填寫)		
※此帳號僅提供本校資格審核使用，請勿逕行轉帳、匯款繳費。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報考者須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再填妥本表，連同以下資料裝入信封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前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自備信封，信封封面註明：內附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證件）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 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
  - 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 E-Mail 寄發序號及密碼，通知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密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招生組查詢。

(下面線框內，請考生勿填寫)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網路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另通知補繳報名費		

【附錄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持境外學歷文件切結書

學歷類別（請勾選）： 國外學歷  大陸學歷  香港澳門學歷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組）					
境外學歷	校院名稱	(中文)			
		(英文)			
	學校住址 (含國名、地區)				
	修業期限	自西元      年    月起至西元      年    月止， 合計共      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學歷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以上（含）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力）				
切結事項	<p>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p> <p>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p>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親自簽名後，與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及入出國紀錄證明一併上傳。

## 【附錄四】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 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8條、第10條、第13條

101.04.1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9條、第14條

101.11.2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0條

102.04.24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9條、第10條、第14條、增列第26條

104.09.16 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條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20分鐘、口試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3日內寄達補查核，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第十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0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

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三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0分計算。

第十五條 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2分。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初試)	面試 (複試)
報考學系(組)		原始得分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附貼足郵資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原成績單及複查工本費每一甄試項目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信封請註明「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

**【附錄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就讀意願聲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身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通訊地址			
本人願意入學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學系_____組			
錄取生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正、備取生聲明就讀意願時，請依本招生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拾貳、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考生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附錄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錄取 貴校 學系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名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 放棄錄取

本校 學系 組之放棄錄取聲明書。

學校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依本招生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拾貳、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錄取生權益，錄取生應自行負責。
2. 本放棄錄取聲明書填妥並由錄取生及家長（監護人）親簽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以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之手續（以郵戳為憑）。
3.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報名退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含手機)	
報考學系(組)					
申請退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報名手續但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退費 筆，每筆 元（已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共計新臺幣 元。					
退費帳號 (金融機構與 郵局請擇一填 寫,限本人帳 戶)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立帳郵局：_____郵局 局號： 帳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浮貼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浮貼處.....</p>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申請日期：111 年 10 月 24 日～111 年 12 月 5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審查通過後於 111 年 12 月中下旬統一匯款退費。

## 【附錄九】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學系（組）複試因應疫情應變機制

考量受疫情影響而無法辦理或參加複試，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針對參加學系（組）複試之考生，提供應變方案。

#### 一、啟動應變機制條件：

- （一）個案考生受疫情影響，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等禁止外出情況者，啟用個案考生應變措施。
- （二）本校或學系（組）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複試時，啟用所有參加複試考生應變措施。

#### 二、應變措施：

- （一）個案考生得申請退還報名費（須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每筆 200 元）或向報考學系（組）申請以視訊方式參與複試。
- （二）本校或學系（組）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複試時，所有參加複試考生依報考學系（組）應變機制辦理：
  1. 資訊工程學系甲組：取消複試（面試），甄試項目及所佔總分比例調整為資料審查項目佔分 100%。
  2. 資訊工程學系乙組：取消複試（面試），甄試項目及所佔總分比例調整為資料審查項目佔分 100%。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個案考生申請視訊方式參加複試時，請於複試前三日檢具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向報考學系（組）提出申請。經學系（組）審核資格同意後，依學系（組）規定時間及程序參加複試。視訊使用系統及辦理型態由學系（組）訂定。
- （二）本校或學系（組）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複試時，所有參加複試考生啟用應變機制訊息將於複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及學系網站，並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參加複試考生。
- （三）個案考生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請檢具證明文件逕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4-7232105#5632~5637）。

#### 四、學系相關規定：

- （一）視訊面試二天前，考生應配合招生學系（組）之規定，完成連線測試。
- （二）考生應配合於面試當天，面試開始 30 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考生連線測試完成後應保持連線，並在線上等待面試。
- （三）面試開始前，考生應出具「准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經學系試務人員檢核後，始得開始進行視訊面試。應試有效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
- （四）考生逾面試時間十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仍未連線者，視同缺考。
- （五）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

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六)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七) 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與實地面試一致。

(八)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考試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五、本應變機制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公告滾動式修正，如有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及學系網站，請考生自行留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視訊面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E-mail		手機	
報考學系(組)			
申請理由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開立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面試，欲申請改以視訊面試方式進行。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本人親自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註：

1. 請於複試前三日將本表及證明文件拍照後儘速 E-mail 至 csie@cc2.ncue.edu.tw 或傳真至面試學系(傳真：04-7211284)，並務必來電(04-7232105 轉 8402)再次確認文件收執情形。
2. 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考生。

審核結果回執聯(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核階段	審核結果	主管核章
系所主管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理由：	

## 【附錄十】本校位置圖及交通指南、校區平面圖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1路線，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 中山高速公路：

- 1.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化工廠、7-11，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2.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行，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14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王功路線、員林客運6737〔台中—西港〕線，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 備註：

1. 高鐵台中（烏日）站與台鐵新烏日站為共構系統，考生亦可自台鐵新烏日站轉乘至彰化火車站。
2. 本校進德校區大門口前、彰化火車站附近設有MOOVO公共自行車，歡迎多加利用。
3. 若欲搭乘計程車，車資估算：(1)進德校區至台中高鐵站250~350元、(2)進德校區至彰化火車站120~150元。
4. 彰化客運2路公車部分班次延駛至彰化師大校區，路線、時刻詳如彰化客運最新消息：<https://www.changhuabus.com.tw/index.asp>
5. 住宿參考：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 (<http://tourism.chcg.gov.tw/index.aspx>→旅館民宿)

####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保四」方向公車，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師大路，即可抵達。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線，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王功路線、員林客運6737〔台中—西港〕線，搭乘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公路」路線說明。（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 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 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208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